**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1. 依據：
2.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6.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7.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8. 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9.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2.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3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

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1. 報名資格

|  |  |
| --- | --- |
| 資格類別 | 具備條件 |
| A資格 | 1、依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B資格 | 1.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C資格 | * 1.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   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備註 | 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者，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108年10月31日前為限）。 |

1. 公告缺額(甄選類別、缺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缺額 | 備註 |
|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 專任代理教師  (偏遠增置缺) |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 備註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08年8月27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  二、應配合學校課務需求排課。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為限。  四、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  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五、代理教師若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以  31級170薪點敘薪，月薪為37,625元(地域及職務加給另計)。  六、錄取人員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 |

1. 特約事項：各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2. 注意事項：
3. 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4. 本次甄選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當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則依序辦理分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缺額，倘當次招考已足額徵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並於網站公告，前述公告如下：
   1. 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pps.hlc.edu.tw/）
   2.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教師甄選（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5. 報名相關事宜：
   1. 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分次 | 報名時間 | 報名資格 |
| 第一次招考 | 即日起至108年7月5日上午9時止 | 【**A資格**】 |
| 第二次招考 | 即日起至108年7月8日上午9時止 | 【**AB資格**】 |
| 第三次招考 | 即日起至108年7月10日上午9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四次招考 | 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上午9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五次招考 | 即日起至108年7月15日上午9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備註 | 一、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6時送件。  二、當次招考如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請報名第二次至第五次之考生逕行注意本校公告事宜。 | |

* 1. 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人事室
  2. 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112號
  3. 聯絡電話：(03)8681056 承辦人：王小姐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4.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5.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2.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手冊等）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本招考無需繳交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1. 甄選方式：
   1. 本校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65％，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35％，合計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試教：教學內容、教學技巧、表達能力（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

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口試以8-10分鐘為原則。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1. 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試教範圍 |
|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 康軒五年級數學(單元自選) |
| 專任代理教師  (偏遠增置缺) | 康軒第六冊社會/自然/體育(單元自選) |

1.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1. 日期

|  |  |  |
| --- | --- | --- |
| 分次 | 甄選時間 | 甄選資格 |
| 第一次招考 | 108年7月5日上午10時起至徵選結束 | 【**A資格**】 |
| 第二次招考 | 108年7月8日上午10時起至徵選結束 | 【**AB資格**】 |
| 第三次招考 | 108年7月10日上午10時起至徵選結束 | 【**ABC資格**】 |
| 第四次招考 | 108年7月12日上午10時起至徵選結束 | 【**ABC資格**】 |
| 第五次招考 | 108年7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徵選結束 | 【**ABC資格**】 |

* 1. 地點：花蓮縣立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2. 地點：花蓮縣立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3. 報到：應考人請於以下時間至本校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俾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  |
| --- | --- |
| 分次 | 報到時間 |
| 第一次招考 | 依照甄選簡章分次招考日期上午9：30起至9：50分止 |
| 第二次招考 |
| 第三次招考 |
| 第四次招考 |
| 第五次招考 |

* 1. 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

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1. 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8年1月1日之後）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如原住民考生總成績相同者，按本校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

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錄取。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1. 放榜
   1.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6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 hpps.hlc.edu.tw/](http://www.○○○.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2. 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2. 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10日內(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6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如遇例假日順延)。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3. 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10時(如遇例假日順延)，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 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 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4. 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 hpps.hlc.edu.tw/](http://www.○○○.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8681056，申訴信箱：hp15@w3.hpps.hlc.edu.tw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第\_\_\_\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二、**專任代理教師(偏遠增置缺)**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 | | （三）核發准考證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初審核章 | |  | | 複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 |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普通班代理教師  □專任代理教師(偏遠增置)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試教、口試： | |
| 時間 | 上午10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112號） |
| 注意事項：   * 1. 甄選地點：花蓮縣立秀林鄉和平國小(花蓮縣秀林鄉和平路112號)   2. 甄選時間：請考生於下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  | | --- | --- | | 報到時間 | 依照甄選簡章分次招考日期上午9：30起至9：50分止 |  * 1. 聯絡電話：03-8681056   2.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選證。   3. 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口試最後一名應試完成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4. 遇天災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網址：[http://www.hpps.hlc.edu.tw/](http://www.○○○.hlc.edu.tw/))   5. 甄選方式：詳如簡章。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8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立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108學年度1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立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